公司代码:600356 公司简称:恒丰纸业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股本298,731,3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847,765.36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819,658.61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比为30.9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丰纸业	60035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新欢	魏坤	
联系地址	黑龙江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黑龙江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电话	0453-6896668	0453-6896668	
传真	无	无	
电子信箱	sh3568hongfong@yapoo.com	sh3568hongfong@yapo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中国造纸产量为1.18亿吨,同比增长0.8%,首次突破1.5亿吨大关,创历史新高,提前完成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发展纲要确定的2025年总产量达到1.4亿吨的目标。预计全年消费量达1.37亿吨,同比增长3.7%,生产增速高于消费增速,在部分品种方面,包装纸与生活用纸需求稳健,而文化纸面临转型压力。在“温和复苏”主线下,造纸行业面临产能消化、成本控动、环保压力三大挑战,也迎来了绿色转型、技术升级、全球化布局的发展机遇。一是2024年行业进入新一轮扩产高峰的尾声,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包装纸及特种纸领域,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未来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但是可以预期的是,随着新增产能进一步投产,部分纸种供需的占比将迎来改善。二是主要受国外来广检修至下等因素影响,2024年针对来价格同比上涨34%,同时来下降53%,在原料成动主导行业盈利的形势下,各龙头企业通过林浆纸一体化布局提升抗风险能力。三是绿色转型进一步加速了行业洗牌,水排放标准提高、造纸生产要求趋严,倒逼企业继续淘汰落后产能。未来,绿色化、智能化与国际化将是行业突破方向,同时需应对原料减动和环保政策带来的挑战。

公司是国家级林草总公司确定的卷烟辅料生产基地,2001年在上海证交所上市交易,是国内首批通过国际认证的造纸行业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主要业务

公司拥有70多年历史底蕴和特种纸研发制造技术,始终致力于安全环保型特色产品的研制开发。主要业务为特种纸,纸浆的生产和销售。特种纸按类别划分为烟草工业用纸、机械光泽纸、薄型印刷纸及其他生产生活用纸四大类别,主要产品包括烟草工业用纸、印刷工业用纸、医疗保健生活用纸、食品食材接触用纸等系列;纸浆包括阔叶浆、针叶浆、棉浆等特种浆。

(二)主要产品

烟草工业用纸为公司主营产品,适用于传统烟草及新型烟草。

卷烟纸是用来包裹纸丝使之成为卷烟的特种纸,主要分为机卷烟纸和手卷烟纸两大类。机卷烟纸包括常规罗纹、方格纹、彩色等不同外观形态,全麻、含麻、木浆等不同纤维原料,满足被美、保湿功效,强化卷烟产品特色的要求。手卷烟纸用于手工包裹烟丝,卷烟纸用于手工包裹烟丝卷制手卷烟,产品具有低定量、柔软细腻、外观新颖、超薄慢燃的特点,包括透明或含灰分、漂白或本色、木浆或麻浆、罗纹或水印图案、以及彩色等系列的卷烟纸及加胶盒纸产品,主要销往品牌客户用于手卷烟纸原纸和Cross铅笔的生产加工。

滤棒或吊纸是用于加工取用滤棒时卷包丝束滤材的专用纸,主要包括普通滤棒成形纸、高透气度滤棒成形纸、高定量硬成形纸、海棉滤棒成形纸、复合滤棒成形纸和用于替代纤维素丝束滤材的纸质醋酸原纸等系列产品。滤棒成形纸的国内市场覆盖率达到100%,公司产品可满足嘴棒不同结构的设计需求,赋予嘴棒更多功能,实现品牌差异化;产品质量符合烟用材料的安全性要求,满足卷烟的感官舒适性要求,同时帮助用户舒适的进行体验。

烟用接装纸原纸是烟用接装纸的基纸,经印刷或涂布加工后作为滤棒与烟支卷接材料使用。公司产品性能具有高平滑度、高光泽度、印刷适性强,印刷色彩亮丽饱满,图文再现清晰等优点;产品机质柔软细腻,挺口结实美观,产品尺寸稳定,湿变形小,能满足五色以上套印的要求,可根据客户需求调整正反两面吸收性能。产品主要包括普通烟用接装纸原纸、阻燃烟用接装纸原纸、白熱透气度烟用接装纸原纸、助油烟用接装纸原纸、高不透明度烟用接装纸原纸、砖移烟用接装纸原纸等系列产品。

新型烟草用纸是公司近年来深度开发和解析的重点领域,同其产品性能及加工方法与传统卷烟不同,相关的配套纸质材料也有较大区别。目前研制开发的产品包括:专用片基用纸、卡口纸、助香滤成形纸、BHNT成形纸、醋酸纤维纸、HNB接装纸、HNB卷烟纸等多种新型烟草制品用纸,相关同途不同性、导热性、阻燃性、助香遗传等设计功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与国内各中烟公司及国外烟草公司加强合作,推进新型烟草技术的创新与发展,满足市场需要。

印刷工业用纸主要应用于胶版印刷行业。公司专注于轻质高端印品基材的开发,其中薄型印刷纸是宗教出版物、工具书的首选,公司产品纸质和克重,具备良好印刷适性并呈现卓越的印刷效果;药品纸用书册纸轻印刷,折叠成装订后加工成药品说明书,公司产品在平滑性、印刷适性、印刷效果、成形度方面具有极高的表现性能,适用于复杂的折叠工序和机械加工,因地均匀,同时产品质量符合FDA、Rohs等标准要求。

医疗保健生活用纸为一次性医疗保健材料及医疗包装基材,随着医疗行业技术和理念的进步以及居民的医疗健康意识逐渐增强,医疗保健生活用纸的品类及应用有了蓬勃的发展。又类纸是用于卷制支撑制成又条的包装用纸,又类纸系列产品品类齐全,在行业中换具特色深度市场喜爱,创新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无烟环保型又类纸系列产品在行业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医用吸潮纸心原纸是用于制作牙科吸潮纸心的专业材料,产品具有吸液速度快、吸液量大、表面光滑、光泽度好等特点。

食品食材接触用纸及其他领域产品主要为工业用特种纸,是近期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的领域。恒丰重点围绕“以纸代塑”、“绿色循环经济理念”等相关产业政策,利用薄型纸生产经验及机台结构形式多样性,积极向高附加值产品方向创新、延展。其中,以复合铝、转移铝系列产品为主,2024年铝箔衬纸销量已达到4.6万吨,具有纸面细腻光滑、强度高、印刷适宜、包装成型效果好等特点,主要应用在卷烟、食品、糖果、饮料等包装领域。

可持续发展和责任是恒丰纸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目前公司正积极布局环保向代替的研发与生产,以推进实现双碳目标为成长方向。寻找可持续、可生物降解、可回收甚至可重复使用的解决方案。此外公司重点开展了食品用涂硅纸原纸、美耐皿粘花原纸、淋膜纸原纸、吸管纸原纸、吸管包装纸、锁定盖热转印纸、液油面板和纸质原纸等特种纸新品开发,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多个产品通过技术创新,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自主知识产权。

(三)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效益为核心,等动地域多元化布局,围绕“科技、智慧、绿色”发展战略,以规模提升促进效益增长,深耕细作重点领域。公司拥有 22 条造纸生产线,年生产能力27万吨,具有延伸企业产业链的印刷机、复合机、涂布机设备,以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可充分满足个性化的产品需求,提升对产品下游及终端市场的控制力,影响力。未来公司将秉承着“恒远兴业,诚信本丰”的经营理念,为实现持续发展之基,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472,618,236.40	3,167,036,857.51	9.65	3,069,656,2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3,211,898.28	2,498,258,694.14	3.00	2,400,924,717.04
营业收入	2,772,511,423.67	2,648,082,600.07	4.74	2,466,948,19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19,658.61	136,156,369.62	-14.94	128,920,27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113,960.34	116,225,234.32	4.21	118,585,02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91,591.69	195,731,812.29	19.09	239,815,59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5.56	减少0.99个百分点	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6	-15.22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6	-15.22	0.4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31,727,580.77	668,233,336.81	718,314,523.73	855,235,98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48,763.71	34,007,850.67	53,878,892.84	5,784,15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04,044.93	24,031,188.26	52,198,891.91	25,479,83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5,491.04	47,287,794.67	172,229,311.98	-13,511,006.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4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89,423,083	29.93		无		国有法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8,153,940	2.73		无		其他
董延明	316,000	6,296,000	2.11		无		境内自然人
岳红云	-30,000	2,000,000	0.67		无		境内自然人
毛长山	139,800	151,800	0.56		无		境内自然人
蔡永超	139,600	139,600	0.54		无		境内自然人
余崇海	328,900	1,415,089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理国	56,600	1,404,500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罗坤善	1,089,100	1,390,801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冰	1,350,000	1,350,000	0.4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第一、第二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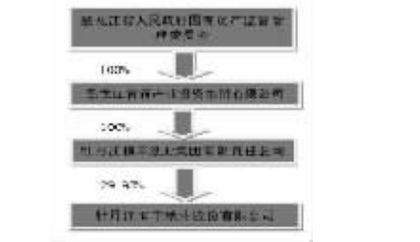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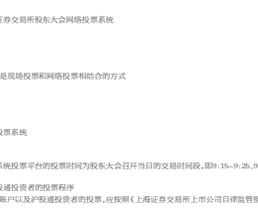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7,36114万元,比同期上升4.74%,营业成本227,933.75万元,比同期上升4.19%,主要原因是国内贸易、国际贸易、新品贸易三大市场结构变化,产能利用率达历史先进水平;利润总额17,221.67万元,比同期上涨0.72%,主要原因是三大市场共同努力,三大市场结构变化,营业收入、机制纸销量再创历史新高。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5-01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期回购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期回购业务和关联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报酬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报酬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6	恒丰纸业	2025/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一)非现场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5年 5月 9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701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3-6896668

联系邮箱:sh3568hongfong@yapoo.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报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2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迎春、周再利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预计金额15,512万元,实际发生额12,486.39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不含税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不含税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委托(加工费)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538	343.69	销售端产去达预期,导致加工费降低。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00	10332.78	
	小计:	13238	10676.4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安保)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	1242.45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102	96.23	
	小计:	1452	1338.6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代理费)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360	251.25	
	小计:	360	251.25	
其他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	10.42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20	43.12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128.45	
	小计:	462	181.99	
合计:		15612	12486.39	

(三)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原料、接受劳务、委托加工、销售材料、动力等业务。全年预计金额17,7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1-2月份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不含税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委托(加工费)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460	3%	47.1	343.69	3%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7%	1339.26	10332.78	97%	预计本期排产量增加所致。
	小计:	15460		1386.36	10676.4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安保)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	92%	207.07	1242.45	93%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120	8%	24.06	96.23	7%	
	小计:	1520		231.13	1338.6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代理费)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200	24%	24.87	251.25	30%	
	小计:	200		24.87	251.25		
其他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42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100		3.89	43.12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9.4	128.45		
	小计:	600		13.29	181.99		
合计:		17770		1656.65	12486.3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徐祥
注册资本	28,91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0302568W
经营范围	胶制品;胶制品销售;企业总理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万元)	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61206	61826
负债总额	89	243
净资产	61117	61583
资产负债率	0.14%	0.39%
营业收入	1211	1242
净利润	1163	1107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凯魁
注册资本	2,5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MA1BH3RE4Q
经营范围	工业大麻(汉麻)的良种繁育、种植、加工、销售;麻类种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不带分装的包装种子;汉麻籽深加工、籽芯新材料制备及生物纤维成分检测分析;化妆品、食品、保健品、药品、新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保麻花、叶加工及销售;水彩种植、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玉米种植及销售;谷物、豆及薯类、面制品及食品用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汉麻功能产品、复合材料及加工技术设备的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理财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万元)	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2795	1920
负债总额	5654	4537
净资产	-2769	-2617
资产负债率	199.07%	236.30%
营业收入	2644	917
净利润	-1009	151

恒元汉麻与本公司受控于同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四川温江成都南峡肖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法定代表人	吴晓龙
注册资本	6,370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217039132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卷烟机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生活用纸;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家纸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四川福华竹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万元)	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34,017.45	36,175.03
负债总额	14,064.34	18,391.71
净资产	19,953.11	17,783.32
资产负债率	41.34%	50.83%
营业收入	8,835.53	13,882.41
净利润	-802.91	692.40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及施定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2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0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其接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照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照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郝军	刘恺	陈亚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8年	2018年	1998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4年	2004年	1996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9年	2019年	1996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0年	2024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1	注2	注3

注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	恒丰纸业,深城交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恒丰纸业,深城交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恒丰纸业,深城交	项目合伙人

注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	崇达技术	签字会计师
2023年度		签字会计师
2024年度		签字会计师

注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	麒盛科技、星环信息、江苏密利、恒丰纸业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2023年度	麒盛科技、星环信息、江苏密利、恒丰纸业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2024年度	江苏密利、恒丰纸业、雅智科技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